



1. 規則規範

特殊奧林匹克規範所有特奧保齡球賽事。作為一項國際性的運動項目，本章所列之規則是以國際保齡球聯盟 (World Bowling，簡稱WB) 的規則為依據。有關規則可參閱網頁：www.worldbowling.org。若WB的規則與特奧規則及特奧保齡球規則發生衝突時，應以特奧運動規則作依據。

請參閱特殊奧林匹克Article 1，以瞭解更多有關行為守則、培訓標準、醫護和安全要求、分組測試、獎勵、提高到更高競爭水平的條件，以及融合運動。

2. 比賽項目

下列項目為特殊奧林匹克的正式項目。

有關項目為不同能力的運動員提供比賽機會。成員組織可自行訂定賽事規章及所提供的比賽項目。教練可因應運動員的能力及興趣，選擇合適的項目加以培訓。

2.1 個人賽

2.1.1 單人賽 (1名運動員)

2.2 雙人賽

2.2.1 男子雙人賽 (2名男子運動員)

2.2.2 女子雙人賽 (2名女子運動員)

2.2.3 混合雙人賽 (1名男子運動員及1名女子運動員)

2.2.4 融合男子雙人賽 (1名男子運動員及1名男子融合作伙伴)

2.2.5 融合女子雙人賽 (1名女子運動員及1名女子融合作伙伴)

2.2.6 融合混合雙人賽 (1名運動員及1名融合作伙伴，性別不限)

2.3 隊際賽

2.3.1 男子隊際賽 (4名男子運動員)

2.3.2 女子隊際賽 (4名女子運動員)

2.3.3 混合隊際賽 (2名男子運動員及2名女子運動員)

2.3.4 融合男子隊際賽 (2名男子運動員及2名男子融合作伙伴)

2.3.5 融合女子隊際賽 (2名女子運動員及2名女子融合作伙伴)

2.3.6 融合混合隊際賽 (2名運動員及2名融合作伙伴，性別不限)

3. 器材

3.1 保齡球

3.1.1 保齡球必須符合WB之標準。WB規則第11章已詳細列明。可參閱網頁：<http://www.bowl.com/>

3.1.2 若刻在保齡球上原來產品名稱及製造商仍清晰可見，但序號已不能辨別，必須重新刻上序號，方可用於比賽。

3.1.3 若場地提供的保齡球屬WB認可的保齡球，則可用作比賽球。

3.2 持球輔助器材

3.2.1 參賽者可使用置於手部或上肢(截肢參賽者適用)的輔助器材協助持球及送球。

3.2.2 如主辦單位同意，參賽者可單手或雙手使用輔助器材協助持球及送球。

3.2.3 除得到主辦單位批准外，輔助器材不可設有機械裝置以提供動力。



3.3 保齡球鞋

- 3.3.1 為保障參賽者安全，於比賽期間必須穿著保齡球鞋。
- 3.3.2 保齡球鞋的鞋底以特殊物料製造，讓參賽者可於送球前滑行。
- 3.3.3 參賽者應保持球鞋底部清潔和乾爽，以免在送球時於助走區(Approach)卡住。
- 3.3.4 參賽者可穿著由場地提供之保齡球鞋。

3.4 運動員服飾

- 3.4.1 須穿著整齊及清潔的運動服作賽。
- 3.4.2 上身須穿著有領的短袖上衣。
- 3.4.3 下身可穿著長褲、連身裙或休閒短褲，女參賽者可穿著及膝短裙。
- 3.4.4 不可穿著田徑跑步短褲作賽。
- 3.4.5 所有參賽者須穿上保齡球鞋。
- 3.4.6 須穿著襪子。

4. 比賽規則

4.1 賽制

- 4.1.1 主辦單位可決定賽事以平均分(Scratch Tournament)或讓分(Handicap Tournament)形式進行，惟整個賽事必須統一及符合WB之規則。
- 4.1.2 平均分制(Scratch Tournament)即參賽者的最終成績為其完成指定局數的分數總和，局數則由主辦單位決定。
- 4.1.3 讓分制(Handicap Tournament)即參賽者的最終成績以其完成指定局數的分數總和，再加上「讓分」分數計算。

4.2 平均分制(Scratch Tournament)

- 4.2.1 平均分制比賽會以參賽者的「平均分」進行分組，而「平均分」的計算方法為總得分除以總局數。例子：參賽者完成21局的總得分為1,264分，其「平均分」便為60分(不計算小數位)。
- 4.2.2 如參賽者從未參與任何賽事，參賽者的「平均分」可參考其訓練成績，惟必須以最近期至少15局之總得分計算。
- 4.2.3 平均分/申報成績
 - 4.2.3.1 平均分用於判斷參賽者能力以進行分組並根據以下順序。
 - 4.2.3.1.1 參賽者於所屬球會訓練中，最近期至少15局的最高平均分。
 - 4.2.3.1.2 參賽者於其他賽事中多於15局的平均分。
 - 4.2.3.1.3 如參賽者未有參加任何比賽或屬會，平均分會以其練習時所累積的15局計算。

4.3 讓分制 (Handicap Tournament)

- 4.3.1 讓分制能讓不同程度及能力差異較大的參賽者/隊伍同組比賽，並根據公平原則，以「讓分」計算成績。特殊奧林匹克之讓分制計算方法以運動員的「平均分」與200分的100%差額為「讓分」計算。



- 4.3.2 例子：參賽者A和參賽者B的「平均分」分別為150分及100分，參賽者B將可獲100分「讓分」分數，即每局的總得分可額外加100分。而參賽者A的「讓分」分數則為50分，即每局的總得分再加50分。參賽者將按其平均分加以「讓分」分數後的總分計算成績。
- 4.4 賽事
 - 4.4.1 每局共有10個計分格。參賽者於首9個計分格中各有最多兩次送球機會，全中(Strike)除外。而於第10個計分格，若參賽者打出全中(Strike)或補中(Spare)，則可獲第三次送球機會。各參賽者須按指定順序完成所有計分格。
 - 4.4.2 比賽可安排於兩條相鄰的球道上進行。團體賽、雙人賽和單人賽之對賽參賽者須按指定次序，以交替形式分別於兩條球道上送球，即總共於各球道上完成5個計分格。
- 4.5 犯規
 - 4.5.1 參賽者於送球時或完成後，其身體或輔助器材越過犯規線、觸碰球道範圍內的設施均被視作犯規。
 - 4.5.2 若參賽者送球時故意犯規，該球將得0分，同時亦喪失該計分格的第二次送球機會。
 - 4.5.3 若參賽者送球後被判犯規，所擊倒的球瓶將不作計分。如參賽者於該計分格內仍有送球機會，球瓶可重新放置。
 - 4.5.4 如電子檢測裝置或裁判未能對犯規作出判決，有關犯規須作記錄及向以下人士宣告：
 - 4.5.4.1 雙方隊長或其他對賽參賽者
 - 4.5.4.2 大會計分員
 - 4.5.4.3 大會工作人員
 - 4.5.5 如有需要，主辦單位可自行委任裁判。
- 4.6 死球
 - 4.6.1 如出現以下情況，將視作死球：
 - 4.6.1.1 送球後(和於同一球道再送球前)，球瓶數目或擺放位置出錯。
 - 4.6.1.2 參賽者於錯誤的球道或次序送球。
 - 4.6.1.3 球瓶於送出的球碰到前移位或倒下。
 - 4.6.1.4 保齡球碰到障礙物。
- 4.7 於錯誤球道送球
 - 4.7.1 該球將視作死球，參賽者須於正確球道上重新送球。
 - 4.7.2 如隊際賽中對賽隊伍各有一名參賽者於錯誤球道送球，該球將視作死球，而參賽者須於正確球道重新送球。
 - 4.7.3 如隊際賽中其中一隊有多於一名參賽者於錯誤球道送球，該局將會繼續進行並不作任何調整。如有下一局比賽將須按正確球道指示開始作賽。
- 4.8 球瓶非法倒下
 - 4.8.1 如出現以下情況，送球有效但倒下的球瓶將不作計分：
 - 4.8.1.1 保齡球於碰到球瓶前離開球道。
 - 4.8.1.2 保齡球撞向球道末端緩衝板反彈。
 - 4.8.1.3 球瓶與放置球瓶的工作人員之身體觸碰而反彈。



- 4.8.1.4 球瓶與電動置瓶裝置觸碰。
- 4.8.1.5 移除已擊倒但仍留在球道上的球瓶(Dead Wood)時把豎立的球瓶推倒。
- 4.8.1.6 球瓶被放置球瓶的工作人員推倒。
- 4.8.1.7 參賽者犯規。
- 4.8.1.8 送球時，保齡球與球道上或邊溝內的Dead Wood接觸。

4.9 記分及術語

4.9.1 記分(Scorekeeping)

- 4.9.1.1 賽事內的每局分數均需以人手或電子計分系統記錄。記分紙上須清楚顯示每個計分格被擊倒之球瓶數目，以便有需要時可追查有關成績。
- 4.9.1.2 除參賽者送出全中(Strike)，第一個送球之得分應記錄在每個計分格內的左上方，而第二個送球之得分則記錄在計分格內的右上方格內。如在第二個送球未有擊中球瓶，小格內則以「-」標示。而兩次送球得分的總和應即時記錄在計分格內。

4.9.2 全中(Strike)

- 4.9.2.1 十支球瓶於計分格的第一個送球中全被擊倒。
- 4.9.2.2 當第一個送球打出全中時，計分格內的左上方會以「X」標示。
- 4.9.2.3 打出全中的得分為之後兩次送球得分加10分。

4.9.3 連續兩次全中(Double)

- 4.9.3.1 連續打出兩次全中。
- 4.9.3.2 第一個全中得分為第二個全中後的一次送球得分加20分。

4.9.4 連續三次全中(Triple/Turkey)

- 4.9.4.1 連續打出三次全中；第一個全中得分為30分。
- 4.9.4.2 每局最高總分為300分，參賽者必須成功連續打出十二次全中。

4.9.5 補中(Spare)

- 4.9.5.1 每一個計分格內第二次送球成功擊倒所有第一次送球餘下未被擊倒的球瓶，稱為補中。
- 4.9.5.2 當打出補中時，該計分格內的右上方會以「/」標示。
- 4.9.5.3 補中得分為下一次送球得分加10分。

4.9.6 失誤(Open)

- 4.9.6.1 除非在第一次送球後，餘下豎立的球瓶形成分瓶(Split)，而參賽者於該格中兩次送球都未能擊倒全部十支球瓶即為失誤(Open frame)。

4.9.7 分瓶(Split)

- 4.9.7.1 第一球送球擊倒部份球瓶(包括1號球瓶)，但未被擊倒的球瓶位置分散，出現以下情況：
 - 4.9.7.1.1 兩支或以上豎立的球瓶之間，至少有一支球瓶被擊倒，例如：7-9或3-10號球瓶；或
 - 4.9.7.1.2 兩支或以上平排豎立的球瓶，其前一排球瓶當中至有一支球瓶被擊倒，例如：5-6號球瓶。



- 4.9.8 計分錯誤(Errors in Scoring)
 - 4.9.8.1 當計分系統出現錯誤，主辦單位必須立刻作出修正。
 - 4.9.8.2 任何有爭議的問題，須由主辦單位裁決。
- 4.10 上訴
 - 4.10.1 如因計分問題對賽果提出上訴，必須於比賽結束後一小時內或頒發獎項前向主辦單位提出，以較早者計算。
 - 4.10.2 所有比賽上訴都是獨立個案，並不能用作解釋類似或相關上訴情況。
- 4.11 教練指導
 - 4.11.1 教練可於比賽期間在指定的教練席內作出指導。
 - 4.11.2 每個對賽隊伍只可安排一名教練在教練席內(單人賽中教練與參賽者人數比例為1:2)。
 - 4.11.3 比賽期間參賽者可在不離開球員區(Bowlers' area)及影響比賽進度下主動接觸教練。
- 5. 參賽者缺席或退賽**
 - 5.1 參賽者缺席
 - 5.1.1 雙人賽(2人)
 - 5.1.1.1 雙人賽的參賽隊伍必須由兩名參賽者組成。
 - 5.1.1.2 若其中一名參賽者於比賽當日缺席，該隊將被取消比賽資格。
 - 5.1.2 團體賽(4人)
 - 5.1.2.1 團體賽的參賽隊伍必須由四名參賽者組成。
 - 5.1.2.2 若當中有參賽者於比賽當天缺席，該隊將被取消比賽資格。
 - 5.2 退賽
 - 5.2.1 如參賽者完成3個或以上計分格後不能繼續作賽，其最終得分數將以其已完成之計分格的平均分的十分之一，乘以餘下未完成的計分格數目，再加以已完成計分格的分數。
 - 5.2.2 如參賽者未有開始比賽或未能完成3個計分格，其最終得分將為0分，並且不會獲得獎勵。